



憶資科技公司

MemDB Technology Company

公司授權合約

甲方: 憶資科技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: 31854759

乙方: 陳小明 (以下簡稱乙方) 香港身份證號碼:

此合約是甲乙雙方合作的協議書, 簽署合約代表雙方同意並履行下列所有的條文:

壹、 合約有效日期為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, 以下所有條文在此日期後自動無效。

貳、 甲方授權乙方以憶資科技公司名義和商標編制咭片和宣傳單張, 與客戶和供應商聯絡, 但乙方與客戶和供應商所有的交易文件, 例如採購單, 報價單, 發票和收據, 必須經由甲方簽署才有效。另外, 乙方和客戶所有金錢有關的交易, 必須先支付給甲方, 完成銷售或提供服務後, 才由甲方支付給乙方。

參、 甲方只授權乙方在香港地區推廣和銷售一系列版本的零售管理系統 (以下簡稱系統),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義進行一些與系統銷售無關的交易。

肆、 乙方成功銷售系統, 第二套銷售, 甲方會給予乙方總銷售收入的一成作為報酬, 第三至五套給兩成, 第六至十套給三成, 十套之後給五成, 而每次升級, 甲方會補給乙方之前未給的佣金, 即是第十一套銷售, 之前所有銷售也獲得總額五成佣金。

伍、 乙方如有行為不檢, 或盜竊破壞公物, 營私舞弊, 虧空公款等事情, 引至甲方, 客戶或供應商蒙受任何損失, 除這份合約自動無效外, 乙方必須負起全部賠償責任。

陸、 合作之分工作業: 乙方必須向購買系統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, 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技術支援、保養服務, 包括免費修改此產品之問題。

簽署:

甲方: 憶資科技公司

日期:

簽署:

乙方: 陳小明

日期: